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德证发【2018】【61】号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

（第三期）

一、辅导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于2017年10月30日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景生物”、“辅导对象”或“公司”）签署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德证券作为热景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辅导机构，已于2017年11月1日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2017年11月3日完成辅导备案登记。

本期辅导时间从2018年3月1日起为期两个月。在此期间，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跟踪了解企业状况，就内部控制等事项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研究和讨论。

二、本期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变动

中德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缪兴旺、高立金、赵宽、曹瑞、魏翔、庞宇舒，以上人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员工，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辅导对象

辅导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备注
林长青	董事长、总经理	同时为持股 5% 及以上的股东北京同程热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铎	董事	
石永沾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宋龙涛	董事	持股 5% 及以上的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派代表
余韶华	董事、副总经理	
汪吉杰	董事、副总经理	
王清峰	独立董事	
董书魁	独立董事	
洪艳蓉	独立董事	
李靖	监事	
韩伟	监事	
刘喜	监事	
钟杰	持股 5% 以上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为浙江大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方式、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计划执行情况及效果评估

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现场和非现场结合的工作方式，与公司密切交流，时时了解公司最新动态和运营情况。辅导人员对前两期辅

导内容所涉及到的内容进行扩展和延伸，对企业中实际发生的具体事项进行分析、讲解。此外，辅导人员通过调阅资料、集中授课、专题讨论、召开协调会等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以及业务发展、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等方面的完善进行持续辅导，对公司经营中的有关问题及相应规范措施，展开探讨。在前期辅导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辅导对象继续展开深入尽职调查工作，继续有针对性地补充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等方面的基础材料。

五、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继续进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的撰写；继续对公司各事项进行规范；继续开展辅导授课。

特此报告。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 五 月 三 日

主题词： 中德证券 热景生物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抄送： 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5月 3日 共印 3份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之签字页)

辅导人员签字：



缪兴旺



高立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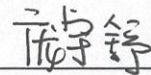
赵宽



曹瑞



魏翔



庞宇舒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